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收購中航機電全部權益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視同出售中航電子權益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3) 本公司認購及視同出售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4) 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和航空工業成飛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 (5) 中航電子表決權委托安排之內幕消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 A 股附屬公司中航電子潛在吸收合併中航機電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i) 中航電子和中航機電簽訂換股吸收合併的協議；(ii) 中航電子分別與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和航空工業成飛分別簽訂股份認購的協議；及(iii) 本公司和中航機電系統簽訂表決權委托的協議。

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及視同出售

根據中航電子與中航機電簽訂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中航電子同意於換股日向中航機電參與換股吸收合併的股東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以換取其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換股比例為 1 股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換取 0.6605 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中航機電總股本為 3,884,824,789 股。按照換股比例，預計將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 2,565,926,773 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對換股吸收合併持異議之中航電子股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按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收購其持有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同樣地，對換股吸收合併持異議之中航機電股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按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收購其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本公司預計購買中航電子異議股東持有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和購買中航機電異議股東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所需的資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40.08 億元和人民幣 64.25 億元。

交割完成後，中航電子將承接中航機電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航機電將申請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註銷。換股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後，中航電子亦計劃向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以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中航電子已分別與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交割完成後，（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5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ii）航空投資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3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iii）中航沈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8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iv）航空工業成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8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對中航電子股權結構的影響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之前，中航電子由本公司持有 39.43%，中航機載系統持有 16.41%，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7.38%，中國航空工業聯營公司持有 3.15%，以及其他股東持有 33.63%之權益。

假設：（i）中航電子異議股東和中航機電異議股東未行使請求權；（ii）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8.44 元（假設以本公告日為認購首日的平均交易價格）；（iii）認購獲得的資金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中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定義如下）的認購總額為人民幣 11.6 億元。中航電子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i）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及認購前，由中航機載系統持有 27.52%，本公司持有 16.92%，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4.09%，航空投資持有 1.70%，中國航空工業聯營公司持有 7.92%，其他股東持有 41.85%之權益；及

（ii）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及認購後，由中航機載系統持有 25.96%，本公司持有 16.52%，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3.86%，航空投資持有 1.96%，中航沈飛持有 0.21%，航空工業成飛持有 0.21%，中國航空工業聯營公司持有 7.45%，其他股東持有 43.83%之權益。

中航電子表決權委托安排

本公司亦與中航機載系統（一家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約 16.41%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簽訂表決權委托協議。據此，中航機載系統將委托本公司無限期行使中航機載系統持有的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包括中航機載系統原持有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中航機載系統原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經換股吸收合併得到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以及因中航電子發生送股、轉股、配股等事項而新增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代表的表決權，直至本公司與中航機載系統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此項安排。中航機載系統仍為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除表決權外，中航機載系統仍享有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分紅權、收益權、處分權等）。表決權委托協議自雙方簽署協議並於滿足表決權委托協議下的前提條件後生效。表決權委托協議下無需支付對價。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對中航電子股權結構的影響」部分所披露的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之後中航電子股權結構情況，表決權委托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可行使中航電子約 42.48%表決權。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繼續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中航機電和視同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由於換股吸收合併下的中航機電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如果換股吸收合併實踐，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

此外，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中航電子的持股比例將從 39.43%下降至 16.92%。因此，換股吸收合併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視同出售中航電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視同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75%，中航電子的視同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

於本公告日，由於中國航空工業透過其數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地持有中航機電 51.97%權益，中航機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在中航工業機電沒有任何權益。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本公司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認購完成之後，本公司於中航電子之持股比例將從 16.92%下降至 16.52%。因此，認購構成上市規則下之視同出售中航電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本公

司認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如果認購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由於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持有中航電子 16.41%權益，中航電子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如果本公司認購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認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以外）高於 5%，本公司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航空投資為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沈飛為中國航空工業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航空工業成飛為中國航空工業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果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實踐，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以外）高於 0.1%但低於 5%，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和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綜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為獨立股東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並尋求獨立股東對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的批准。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營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的議案回避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其他上市規則下所需信息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由於準備部分通函披露材料需要較長時間，通函的寄發日晚於此公告發佈之後十五個工作日。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注意，交易的完成需滿足此公告披露的協議先決條件（包括相關股東的批准和監管批准）。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 A 股附屬公司中航電子潛在吸收合併中航機電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i) 中航電子和中航機電簽訂換股吸收合併的協議；(ii) 中航電子分別與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和航空工業成飛分別簽訂股份認購的協議；及(iii) 本公司和中航機電系統簽訂表決權委托的協議。

收購中航機電及視同出售

中航電子與中航機電簽訂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訂約方

1. 中航電子；及
2. 中航機電

主要内容

中航電子同意於換股日向中航機電參與換股吸收的股東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以換取其持有的全部中航機電 A 股股份。交易完成後，中航電子將承接中航機電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航機電將申請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註銷。中航電子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和交易。

換股價格和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由中航電子換股價格（「**中航電子換股價格**」）除以中航機電換股價格（「**中航機電換股價格**」）確定。中航機電換股價格和中航電子換股價格分別為中航機電 A 股和中航電子 A 股於定價基準日前 120 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根據上述計算公式，中航機電換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2.59 元（按其 2021 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之後），中航電子換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9.06 元。因此，換股比例為 1:0.6605，即 1 股中航機電 A 股股份可換取 0.6605 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換股比例參考以下因素確定，其中包括，(i)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ii) 中航機電與中航電子的歷史估值；及(iii) 市場其他可供比較的換股吸收合併案例的慣例。此外，本公司考慮到在 A 股市場短期波動較大的背景下，採取 120 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更能反映中航電子及中航機電的公允價值。

發行換股股份的數量

於本公告日，中航機電總股本為 3,884,824,789 股 A 股股份，將全部參與換股吸收合併。按照換股比例，預計將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 2,565,926,773 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相當于中航電子於此公告日已發行 A 股股份的約 133.07%）作為換股股份。交易完成後，中航電子總股本將為 44.9414 億股。

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吸收合併實施日，若中航電子或中航機電任何一方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及庫存股註銷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換股股份的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中航機電股東取得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數量乘以換股比例後的數額不是整數，則中航機電股東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每一位中航機電股東依次發放 1 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換股吸收合併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中航電子的持股比例將從 39.43% 下降至 16.92%。因此，換股吸收合併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視同出售中航電子。根據下文中披露的表決權委托安排，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航電子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換股股份的上市

換股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流通。

中航電子異議股東及中航機電異議股東之請求權

中航電子請求權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請求權予中航電子股東（「中航電子異議股東」）：

- (i) 於中航電子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以及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 (ii) 自中航電子批准換股吸收合併的股東大會記錄日起至請求權實施日一直持有與中航電子請求權相關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及
- (iii) 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規定的期間完成相關申報程序。

於請求權實施日可行使中航電子請求權，據此，中航電子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購買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

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8.44 元，乃依據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交易均價確定。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經參考市場可供比較換股吸收合併案例之慣例，即發佈董事會批准換股吸收合併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格。

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機制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將於符合以下條件時進行調整：

1. 除權除息事項調整：如果自通過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起至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首個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期間**」），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項，如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配股，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將相應調整。在除權除息事項調整機制下，價格調整次數無限制，並將於除權除息事項發生時調整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或

2. 規定事項一次性調整：如果自通過換股吸收合併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起至換股吸收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第二個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期間**」），發生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規定的價格調整事項，中航電子應在出現價格調整事項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按照規定事項調整機制是否需要調整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中航電子董事會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於一次性規定事項調整機制下不會再次觸發對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的調整。

首個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期間與第二個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期間的重疊期內，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需同時遵守除權除息事項調整機制和一次性規定事項調整機制。

預計中航電子請求權所需資金

於此公告日，中航電子獨立股東持有 6.52 億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假設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即最多三分之一獨立股東（持有約 2.17 億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反對換股吸收合併），同時所有中航電子異議股東均選擇實施中航電子請求權，本公司預計請求權所需資金最多約為人民幣 40.08 億元。但是，考慮到(i)並非全部中航電子異議股東將參加股東大會；(ii)並非全部中航電子異議股東將選擇行使中航電子請求權，預計中航電子請求權所需資金將低於上述之最大金額；及(iii)參考其他 A 股公司類似收購和吸收交易中購買方的異議股東比例，本公司預計將有約 5.17%中航電子獨立股東反對換股吸收合併並行使中航電子請求權，因此向中航電子異議股東購買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 6.22 億元。

中航機電請求權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請求權予中航機電股東（「**中航機電異議股東**」）：

- (i) 於中航機電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換股吸收合併，以及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 (ii) 自中航機電批准換股吸收合併的股東大會記錄日起至請求權實施日一直持有與中航機電請求權相關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及
- (iii) 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規定的期間完成相關申報程序。

於請求權實施日後可行使中航機電請求權，據此，中航機電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購買中航機電 A 股股份。

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

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0.33 元（按其 2021 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之後），乃依據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中航機電 A 股股份交易均價確定。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經參考市場可供比較換股吸收合併案例之慣例，即發佈董事會批准換股吸收合併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格。

中航機電請求權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中航機電請求權行權價格將於符合以下條件時進行調整：

1、除權除息事項調整：如果自通過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起至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首個中航機電請求權行權價格調整期間**」），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項，如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配股，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將相應調整。在除權除息事項調整機制下，價格調整次數無限制，並將於除權除息事項發生時調整中航機電請求權行權價格；或

2、規定事項一次性調整：如果自通過換股吸收合併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起至換股吸收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第二個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期間**」），發生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規定的價格調整事項，中航機電應在出現價格調整事項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按照規定事項調整機制是否需要調整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中航機電董事會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於一次性規定事項調整機制下不會再次觸發對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的調整。

首個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期間與第二個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調整期間的重疊期內，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需同時遵守除權除息事項調整機制和一次性規定事項調整機制。

預計中航機電請求權所需資金

於此公告日，中航機電獨立股東持有 18.66 億股中航機電 A 股股份。假設中航機電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即最多三分之一獨立股東（持有約 6.22 億股中航機電 A

股股份) 反對換股吸收合併), 同時所有異議股東均選擇行使中航機電請求權, 本公司預計請求權所需資金最多約為人民幣 64.25 億元。但是, 考慮到(i)並非全部中航機電異議股東將參加股東大會; (ii)並非全部中航機電異議股東將選擇行使中航機電請求權, 預計中航機電請求權所需資金將低於上述之最大金額; 及(iii)參考其他 A 股公司類似收購和吸收交易中出售方的異議股東比例, 本公司預計將有約 4.22%中航機電獨立股東反對換股吸收合併並行使中航機電請求權, 因此向中航機電異議股東購買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 8.13 億元。

中航電子及中航機電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除經中航電子及中航機電各自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之外, 中航電子及中航機電截至換股實施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中航電子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交易完成

中航機電完成向中航電子轉移全部業務、資產和負債之日為交易完成日。交易完成後, 中航電子將承接中航機電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員工、合同及其他權利和義務, 中航機電將申請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註銷。

前提條件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在下列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開始生效:

- 1、中航電子及中航機電簽署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 2、中航電子、中航機電及本公司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分別取得其董事會和股東對換股吸收合併的有效批准;
- 3、換股吸收合併完成香港聯交所的全部審核程序; 及
- 4、換股吸收合併獲得國防科工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當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後, 中航電子擬向包括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在內的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認購方」)非公開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中航電子亦分別與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簽訂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股份認購協議各方

1. 中航電子；
2. 本公司；
3. 航空投資；
4. 中航沈飛；及
5. 航空工業成飛

（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合稱（「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

主要事項

換股吸收合併獲批准後，(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5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ii) 航空投資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3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iii)中航沈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8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iv)航空工業成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8 億元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如果中航電子發行股份數量尾數不足 1 股的，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同意捨去非整數部分。如果認購金額餘額不足以轉換為一股，該餘額將納入中航電子的資本公積。

最終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按照中航電子的主承銷商向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為準。

募集資金用途

認購完成後，預計中航電子募集資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50 億元。認購所得資金將用於補充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航電子的營運資金、償還中航電子債務、支付與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有關的稅費和中介機構費用，及為吸收合併中航機電後提高機載系統產品產能和質量關鍵技術的項目建設提供資金。其中用於補充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航電子的營運資金及償還中航電子債務的比例不超過換股吸收合併交易金額的 25%，或不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 50%。募集資金用途及對應金額之詳情將在本公司有關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之通函中予以披露。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將由主承銷商和中航電子董事會在以下情況獲滿足後協商確定：

1. 中國證監會批准認購；
2. 中航電子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中航電子股東大會的授權；及

3. 認購方在詢價過程中提供的報價。

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格均不得低於認購價格確定日（認購首日）前 20 個交易日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交易均價（「平均交易價格」）的 80%。平均交易價格根據《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確定，據此，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價格確定日前 20 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 80%。

考慮：

1. 上述認購價格確定機制，特別是認購價格將根據認購方在詢價過程中提供的報價確定；
2. 認購價格確定機制需符合《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及
3. 假設本公告日為認購首日，認購底價，即平均交易價格的 80%，為人民幣 14.75 元/股，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淨資產人民幣 5.83 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格公平合理。

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將不參與中航電子發行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併以認購價格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如果詢價過程未產生認購價格，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將按照平均交易價格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如果中航電子在認購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應按照除權除息後的價格計算。在認購首日至認購最後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若中航電子發生前述除權除息事項，中航電子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將使用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資金參與認購，並應當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且收到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載明的期限將全部認購金額轉入主承銷商為發行開立的指定帳戶，

鎖定期

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承諾認購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18 個月內不得轉讓。除了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之外的其他認購方承諾認購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轉讓。

鎖定期乃參照《管理辦法》的規定確定，據此，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鎖定期為：
(i) 獨立認購方為 6 個月； (ii)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 18 個月。由於中國航空工業是中航電子的實際控制人，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由中國航空工業控制，因此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的鎖定期為 18 個月。

前提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在下列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開始生效：

- 1、中航電子分別與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 2、認購分別按照中航電子和中航機電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
- 3、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
- 4、認購分別(i)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ii)獲得航空投資內部決策機構批准；(iii)按照中航沈飛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iv)獲得航空工業成飛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 5、認購完成香港聯交所的審核程序；及
- 6、認購獲得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務院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其他募集資金方式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募集資金方式，如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會持續增加利息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較長的盡職調查和談判，該過程相對不確定並且耗時。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在認購下本集團無需支付利息和償還募集資金，同時穩健財政狀況。此外，與債務融資相比，認購所需的時間較短。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目前最可行的募資方式。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對中航電子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i)中航電子異議股東和中航機電異議股東未行使請求權；(ii)認購價格為人民幣 18.44 元/股（假設以本公告日為認購首日的平均交易價格）；(iii)認購收益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中中國航空工業認購方（定義如下）的認購總額為人民幣 11.6 億元。中航電子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前		換股吸收合併後認購前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後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760,323,600	39.43	760,323,600	16.92	787,438,600	16.52
中航機載系統	316,509,400	16.41	1,236,916,200	27.52	1,236,916,200	25.96

中國航空工業	142,291,100	7.38	183,742,500	4.09	183,742,500	3.86
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59,631,500	3.09	59,631,500	1.33	59,631,500	1.25
中國航空工業供銷有限公司	1,188,100	0.06	1,188,100	0.03	1,188,100	0.02
中國航空救生研究所	-	-	266,108,900	5.92	266,108,900	5.58
航空投資	-	-	76,974,700	1.71	93,243,700	1.96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22,534,000	0.50	22,534,000	0.47
貴州蓋克航空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	-	6,108,900	0.14	6,108,900	0.13
中航沈飛	-	-	-	-	9,761,400	0.20
航空工業成飛	-	-	-	-	9,761,400	0.20
其他獨立股東	648,270,500	33.62	1,880,612,600	41.85	2,088,855,600	43.83
合計	1,928,214,300	100	4,494,141,000	100	4,765,290,700	100

注：

- 1、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中國航空工業供銷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中國航空救生研究所是中國航空工業發起設立的研究所。
- 4、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5、貴州蓋克航空機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中航電子的表決權委託安排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系統簽訂了表決權委託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方

- 1、本公司；及
- 2、中航機載系統

主要事項

中航機載系統將委託本公司無限期行使由中航機載系統持有的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包括中航機載系統原持有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中航機載系統原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經換股吸收合併得到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以及因中航電子發生送股、轉股、配股等事項而新增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代表的表決權，直至本公司與中航機載系統經雙方協議終止該安排。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中航機載系統的情況下，自行行使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代表的表決權，包括：

- 1、請求、召集、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中航電子股東大會，及處理與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有關的事項；
- 2、行使股東提案權，提議任命或者罷免中航電子董事、監事及其他議案的權利；
- 3、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中航電子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中航電子股東大會投票批准的事項行使表決權，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4、行使法律法規和中航電子公司章程規定的與中航電子股東/股份相關的其他權利，以及股東在中航電子股東大會上與表決權有關的其他權利。

中航機載系統將繼續為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除表決權外，中航機載系統將繼續享有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分紅權、收益權、處分權等）。

持續期及對價

表決權委託安排將於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前提條件達成後生效。表決權委託協議無需支付對價。

前提條件

表決權委託協議在下列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開始生效：

- 1、本公司與中航機載系統簽訂表決權委託協議；
- 2、中航機載系統就表決權委託安排完成內部決策程序；
- 3、表決權委託安排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
- 4、表決權委託安排完成香港聯交所的審核程序。

表決權委託安排自中航電子向中航機載系統發行換股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且該等股份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在中航機載系統名下後生效。

根據上文「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對中航電子股權結構的影響」部分披露的在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後中航電子股權結構情況，表決權委託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持有中航電子約 42.48% 的表決權，高於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的原有表決權。中航電子將繼續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航空投資、中航沈飛、航空工業成飛及中航機載系統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航空投資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及科技創新等相關領域的戰略投資和併購。

中航沈飛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沈飛為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持有 66.10% 權益及間接持有 3.07%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製造，主要產品包括航空防務裝備和民用航空產品。

航空工業成飛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武器裝備的研發、生產和出口及民用航機零部件的製造。

中航機載系統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的投資與管理。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 39.43%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電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

中航電子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746.61	9,839.30
稅前淨利潤	719.48	881.09
稅後淨利潤	655.34	817.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10,626.33	11,236.85

中航機電之資料

中航機電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機電主要從事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透過其數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地持有中航機電51.97%權益。中航機電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530萬元，為中航機電成立時由中國航空救生研究所（一家由中國航空工業發起設立的研究所）支付的認購價款。

中航機電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機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224.10	14,992.20
稅前淨利潤	1,348.02	1,527.78
稅後淨利潤	1,145.25	1,35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12,914.36	13,991.54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中航電子將承接中航機電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員工、合同等權利和義務，中航機電將申請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註銷。此外，認購完成且表決權委託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持有中航電子約 42.48% 的表決權，中航電子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本集團的總收入、資產和負債將增加。根據現有資料，預計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完成後，中航電子歸屬本公司的利潤將保持不變。

股東須知財務影響僅供參考，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產生的實際損益金額將依據在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完成時本公司財務狀況評定，實際損益金額需要經審計，並記入本公司的整合財務報表。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的原因及益處

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將有利於本公司按照優化產業結構，推動航空配套系統的投資與整合的既定戰略，擴大規模，完善航空產業鏈，提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市場價值。根據《國民經濟和市場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新一代航空裝備將成為中國發展的主要方向，並將推動航空裝備產業鏈的發展。作為航空裝備產業的重要部分和航空裝備升級的核心領域，航空機載系統已迎來發展的機遇期。作為航電系統和航空機電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和龍頭企業，中航電子和中航機電的整合將實現航空電子系統和機電系統的專業化整合，有利於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發揮協同效應，為航空機載產業系統化、集成化、智能化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專業化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空機載產業。此外，認購將有利中航電子改善資金結構和財務狀況。中航電子吸收合併中航機電後將提升關鍵技術，改善機載系統產品的生產能力和質量。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經公平協商，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的認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中航機電和視同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換股吸收合併下收購中航機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如果換股吸收合併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

此外，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中航電子的持股比例將從 39.43% 下降至 16.92%。因此，換股吸收合併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視同出售中航電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視同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75%，視同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

於此公告日，由於中國航空工業透過其數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地持有中航機電 51.97% 權益，中航機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本公司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認購完成之後，本公司於中航電子之持股比例將從 16.92% 下降至 16.52%。因此，認購構成上市規則下之視同出售中航電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本公司認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如果認購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需披露的交易。

於此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由於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持有中航電子 16.41% 權益，中航電子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如果本公司認購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認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以外）高於 5%，本公司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航空投資為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沈飛為中國航空工業非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成飛為中國航空工業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如果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以外）高於 0.1% 但低於 5%，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和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綜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為獨立股東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並尋求獨立股東對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的批准。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營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的議案回避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相關議案將以普通議案的形式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其他上市規則下所需信息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於股東。由於準備部分通函披露材料需要較長時間，通函的寄發日晚於此公告發佈之後十五個工作日。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注意，交易的完成需滿足此公告披露的協議先決條件（包括相關股東的批准和監管批准）。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請求權」	中航電子異議股東請求權和中航機電異議股東現金請求權
「請求權實施日」	請求權首次行權日，將由中航電子和中航機電進一步確定並公告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之權益
「中航機載系統」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72），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持有 39.4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中航電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份
「中航電子請求權」	中航電子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其持有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之權利
「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	每股人民幣 18.44 元，為中航電子請求權實施價格
「中航機電」	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內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

碼：002013），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 51.97% 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航機電 A 股股份」	中航機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份
「中航機電請求權」	中航機電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其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
「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	每股人民幣 10.33 元，為中航機電請求權實施價格
「航空投資」	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沈飛」	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航空工業成飛」	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換股吸收合併完成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同出售」	由於 (i) 交易完成及 (ii)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之權益將被攤薄，故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之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中航機載系統將持有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委託給本公司

「表決權委託安排」	中航機載系統將受託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委託給本公司
「表決權委託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系統簽訂的有關表決權委託安排的協議
「換股股份」	換股吸收合併中，中航電子將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 2,565,926,773 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
「換股比例」	換取 1 股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所需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數量的比率
「本集團」	與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林貴平先生組成，旨在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外，無須就批准換股吸收合併及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中航電子及中航機電審議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防科工局」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換股吸收合併」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中航電子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中航電子和中航機電簽訂的有關換股吸收合併的協議
「換股日」	中航電子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的換股股份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在該等股東名下之日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
「認購價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認購價格
「認購協議」	中航電子就認購分別與(i)本公司；(ii) 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及航空工業成飛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0 修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